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59 号慈溪恒隆商务大楼
九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海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塑料	指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新海股份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法定代表人:	孙雪芬
注册资本:	2,2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82000066721
组织机构代码:	75626795-2
税务登记号码:	330282756267952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04日-2018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的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孙雪芬女士持股94.5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59 号慈溪恒隆商务大楼九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雪芬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孙文龙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朱莹洁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孙雪芬女士为新海塑料的控股股东，孙雪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为夫妻关系。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新海塑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黄新华先生

姓名	黄新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21963*****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孙雪芬女士

姓名	孙雪芬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21962*****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本次减持前）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新海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2%。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黄新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人孙雪芬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新海塑料持股比例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9日	23.72	6,800,000	4.52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381,466	7.57	4,581,466	3.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1,466	7.57	4,581,466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海塑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女士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78,01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7.03%。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7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新海股份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以前做出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新海股份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新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雪芬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票简称	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11, 381, 466 股, 持股比例 7. 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4, 581, 466 变动比例: 4. 52% 变动后持股比例: 3. 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雪芬

签署日期： 2015年5月19日